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林慧雅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林所長炎旦、周所長志宏、翁所長聖峰、陳主任淑惠、

張主任世宗、顏主任國明、羅主任森豪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巴白山老師、何東憲老師、林于弘老師

張欽全老師、陳淳迪老師

列席人員—黃老師海鳴

(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)

壹、院長致詞

一、今日提案十幾個，需花時間討論，希望 3:00 會議能結束。

二、因許多課程案件教務會議已不再審議，由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即可，故此會非常重要。今日專門課程討論通過後即交教務處報部核備，請各委員提供相關修訂意見。

貳、相關工作說明

◎系所專門課程大綱評鑑

(一)程序：校外委員評鑑開課大綱→院課委會審議(預計 5/10 召開)→第 16 週上網公告。

(二)全新之科目應送校外委員評鑑。

(二)每科審查委員 1-2 人，由系所視科目需要自行決定外審人數。

(三)審查委員每人可審查之科目數，由各系所視委員之專長自行決定。

(四)審查費：

1. 依會計室規定，每千字 170 元或每件 690 元。

2. 應於系所及課程評鑑經費額度內支用，單獨學系/研究所 2 萬元、系所合一學系 3 萬元。(PS. 此經費包含系所評鑑，提醒勿於審查課程大綱就用完)

(五)通識課程不用外審。

◎各系所專門課程架構之原則

(一)請依教務處之格式繕打。

(二)核心課程不需註記。

(三)彈性學分應列於表之最下方列。

(四)表內不需再「小計」學分總數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本院通識課程規劃理念及內涵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此通識課程規劃理念經本院 95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會議決議於院課委會再做最後修訂。 二、配合學校申請教學卓越計畫，已先將規劃理念送教務處，並提本會討論。
辦法	經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做為未來課程修訂之依據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：對應之核心科目「遊戲與創意」包含「人與他人」及「人與環境」概念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本系 95 學年度通識課程基本素養之「閱讀與寫作」教學大綱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經本系 95.03.14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 二、「閱讀與寫作」教學大綱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交通識中心外審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教學計畫修正為上、下學期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教育學系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檢陳 9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之共同領域通識課程，「英文」之課程大綱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95 年 3 月 14 日) 通過。 二、為配合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及通過英檢比例，本系規劃大一英文實施分級授課，並擬委任校外英語檢測單位，於學生開學前實施分級測驗，依測驗結果分成 3 級授課。 三、課程大綱詳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通識中心辦理外審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(一)參考資料請補充完整，例如作者、年份、出版社、出版地等。 (二)因校訂課程名稱為「英文」，為便於區分三級授課，建議增列備註說

	明。
--	----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本系所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經本系 95.03.14(94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95.01.20(94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。 二、系所課程架構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報部核備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大學部 B3742「台灣閩南語文學」之英文名稱修正為「Taiwanese Literature in Southern <u>Min Dialect</u> 」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教育學系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檢陳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95 學年度課程結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本案於 95 年 1 月 3 日玩遊所與造形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聯席會議通過。 二、玩遊所課程 95 學年度課程結構如附件 1。 三、修改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2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報部核備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(一)專門課程學分數修正為「必修 4 學分、選修 28 學分，合計 32 學分」。 (二)二科必選一科之課程或分組必選修科目請列入選修科目，並於備註註記清楚。

提案單位：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所及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。
說明	一、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請各系所將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送校外學者專者 2 名審查，依審查結果修正後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1、2。 二、此案經本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辦理。
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報部核備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碩士班部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修科目之開課年級建議調整為1上及1下。 2. 選修之「台灣語言與文學專題」及「台灣語言通論」2科必選1科請並列於上下列，以便閱讀。 3. 9學分跨校系選修之規定請再研議。 <p>(二)碩士學位班部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修科目之開課年級請再調整為1上及1下。 2. 必修科目「台灣文學史專題(台灣文學組必修)」及「文學理論與批評(台灣文學組必修)」2科之(台灣文學組必修)字句請改列於備註欄。 3. 選修科目「台灣文化教學領域(必修2學分)」請改為(必選2學分)。 4. 9學分跨校系選修之規定請再研議。

提案單位：臺灣文學研究所

提案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檢陳本系 95 學年度大學部暨碩士班課程架構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（95 年 2 月 21 日）通過。</p> <p>二、課程結構表詳如附件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報部核備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大學部部份：核心課程不註記。</p>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8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文教法律研究所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暨科目
說明	<p>一、文教法律所之課程表如附件 1。</p> <p>二、因本所時間不及召開所務會議，故以會簽之方式，由本所自行匯整所務委員之全部意見，委員意見如附件 2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報部核備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

	<p>(一)「文教法律實務研究」及「文教法律專業實習」二選一改列於選修科目。</p> <p>(二)「文教法律專業實習」英文名稱應予修正。</p> <p>(二)專門課程(必修 16 學分)應改為(必修 14 學分、選修 18 學分，合計 32 學分)。</p> <p>(三)跨領域課程建議科目中文名稱不列「跨所及校際相關課程」，而改於備註說明即可。</p>
--	---

提案單位：文教法律研究所

提案 9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本系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專門課程架構暨教學科目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本系自 95 學年度更名音樂學系。</p> <p>二、課程異動：</p> <p>1、「電腦科技在音樂上的應用(一)」、「電腦科技在音樂上的應用(二)」各 2 學分 2 小時 1 學期，原選修改為必修。</p> <p>2、新增「演奏(唱)實務專題」6 學分 6 小時之選修課，開課年級：2 至 4 年級。備註：1. 本系學生得選修 1~6 學分，於大二至大四任一學期選修或連續修習。 2. 選修演奏(唱)學生者，需修滿 6 學分。</p> <p>3、「畢業專題研究」原 2 學分 2 小時 1 學期選修課，調整為 4 學分 4 小時 1 學年選修課。</p> <p>三、本案業經本系(所)95 年 3 月 7 日課程委員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
辦法	本案若經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報部核備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備註欄中「三科必修二科」、「二科必修一科」等之「必修」應改為「<u>必選</u>」。</p>

提案單位：音樂教育學系

提案 10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本所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專門課程架構暨教學科目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本所自 95 學年度新設音樂創作組。</p> <p>二、課程異動：</p> <p>1、新增「音樂經營與教學」2 學分 2 小時之共同選修課，開課年級：2 年級上學期。</p> <p>2、演奏(唱)組-鋼琴組：原「畢業音樂會」必修科目改為「畢業獨奏會」。</p> <p>3、演奏(唱)組-管弦樂組：</p> <p>a、原「室內樂」、「管樂合奏」、「弦樂合奏」科目，備註欄說明為：</p>

	<p>「(1)管樂主修：室內樂與管樂合奏必修一科。(2)弦樂主修：室內樂與弦樂合奏必修一科。(3)至多修習 6 學分」，更改為：「(1)管樂主修:必選「管樂合奏」至少 1 學年。(2)弦樂主修:必選「弦樂合奏」至少 1 學年。(3)至多修習 6 學分。」</p> <p>b、新增「樂團的經營與教學」4 學分 4 小時之選修課，開課年級：1 年級全學年。</p> <p>4、音樂創作組：新增課程結構表如附件。</p> <p>三、本案業經本系(所)95 年 3 月 7 日課程委員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
辦法	本案若經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報部核備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請音教系檢視所列選修科目若超過 3-4 年未曾開設過，請檢討刪除，並於 3/31 前完成。</p> <p>(二)「二科必修一科」、「三科必選一科」者請統一改為「必選」。</p>

提案單位：音樂教育學系

提案 1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暨科目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所於 95.03.10. 所務會議討論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暨教學科目表，修正後課程資料如附件。
辦法	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，送教務處報部核備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專門課程(必修 8 學分、選修 24 學分，合計 32 學分)改為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0 學分)。</p> <p>(二)經營管理領域「藝文活動企劃與募款實務」之英文名稱請再研議。</p> <p>(三)跨校系所領域「國外藝文產業參訪研究」改為選修。</p>

提案單位：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

提案 1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 95 學年課程架構
說明	本系 95 學年課程架構經 95 年 3 月 21 日(94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詳如附件 1，敬請討論。
辦法	經院課委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報部核備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專業課程領域「實用工藝(一)」請研討開課年級是否調整。</p>

(二)建議選修科目依學群領域訂定應選修學分數。

提案單位：造形設計學系

提案 1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 93、94 學年課程異動。
說明	一、經 95 年 2 月 21 日及 95 年 3 月 21 日(94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、3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 二、「網頁設計與應用」及「產品造形」兩科電腦課程擬修課時數原每週 2 小時修訂為每週 3 小時。 三、取消專門課程之專業課程領域及應用領域備註欄所規定之內容。分別為： 1. 三科必選修二科 2. 專業課程領域至少選修四十學分，且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學期等四學期各選修十學分。 3. 應用課程領域至少選修二十學分。 四、詳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課委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。
決議	因未調整科目名稱，僅做小幅修正，故徵詢教務處意見，若可調整 93、94 學年度之課程，則通過此案。

提案單位：造形設計學系

提案 1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。
說明	一、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請各系所將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送校外學者專者 2 名審查，依審查結果修正後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1、2。 二、此案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5、8、9 次系務會議通過辦理。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報部核備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(一)大學部部份： 1. 表格前面各主修之必修、選修學分數規定移至備註。 2. 「文化創意產業政策」及「文化產品行銷」課程可與文化產業學系課程搭配調整名稱。 (二)碩士班部份： 1. 表格前面各主修之必修、選修學分數規定移至備註。 2. 藝術理論與評論組及藝術創作組課程調整為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

	16 學分，科目請再調整。
--	---------------

提案單位：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

提案 1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文化產業學系 95 學年度課程架構暨科目討論案。
說明	本課程規劃草案與社教系教師共同討論規劃，並送校外委員審查後修訂完成。
辦法	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報部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課程結構依學校 95 學年之架構調整。</p> <p>(二)核心課程宜於低年級修習。</p> <p>(三)建議選修課程依學群領域排列。</p> <p>(四)建議增加實作及傳媒課程。</p> <p>(五)經濟學方面之科目名宜再研議調整。</p> <p>(六)課程架構暨科目請依教務處格式繕打。</p>

提案單位：文化產業學系籌備處

提案 1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文化產業學系通識課程科目討論案。
說明	文化產業學系籌備處通識課程科目規劃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辦法	經院課委會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。
決議	緩議。

提案單位：文化產業學系籌備處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院課委會通過之案件，是否需送院務會議核備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過去未有院級時，校課委會通過之案件應送教務會議核備，現在許多課程提案僅需至院層級討論即可。

二、經洽教務處，院課委會通過之案件是否需送院務會議核備由院自主。

決議：

一、此次會議案件仍送院務會議核備。

二、建請於院務會討論是否授權由院課委決議即可。

伍、散會